

类别：A

#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61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## 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63号 提案的复函

吴荣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女娲文化广场增设文化长廊的提案（第63号）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我局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，目前女娲文化广场核心区域及周边可利用空地，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、满足大型活动举办需求、保持景观协调统一的前提下，暂无空间增设文化长廊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